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經重估投資物業、酒店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而修改）及依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並實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採納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基準

本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減虧損及儲備。

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及出售之生效日期於綜合損益賬中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有關資產淨值包括應佔仍未攤銷之商譽／負商譽數額及先前已撥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中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列賬。在董事會認為有長期減值之情況下，會作出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合營企業之一種，由參與之投資者達成合約安排，而為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任何一位投資者均無單方面之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繼續承擔共同控制實體超過及高於投資賬面值之虧損，惟以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已作出之擔保負債或其他承擔為限。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列賬。在董事會認為有長期減值之情況下，會作出撥備。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且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將持續分擔聯營公司所產生超過及高於投資賬面值之虧損，惟以本集團就該等聯營公司已承諾之責任或其他承擔為限。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列賬。在董事會認為有長期減值之情況下，會作出撥備。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生效日期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直接計入儲備。商譽之賬面值（包括直接計入儲備之部份）會逐年審閱，撥備僅在董事認為出現長期減值時方會作出。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獨立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不超過二十年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續）

倘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購買代價，有關差額乃於收購年度或按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g)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在資產負債表內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年結算日，因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將在損益賬內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而計算，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內。

(h)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該等建築及發展工程經已完成，並持有作投資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中所持之權益。

租賃期長於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按估值列賬。獨立專業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每隔不超過三年估值一次，而期間各年度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或本集團具專業資格之行政人員估值。估值乃按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基準，土地及樓宇並無分別列算。估值如有增加，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如有減值，則首先從物業組合較早前之估值增加中抵銷，倘不足者再從損益賬中扣除。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之重估增值會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並列入計算出售之損益中。

持有租賃期逾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並無予以折舊。

(ii)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為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及一併用於經營酒店業務之整體固定設施、設備及裝置。酒店營運設備（布製品、銀器及瓷器）之最初成本列於酒店物業成本內，其後之添置或更換在支出時於損益賬中扣除。酒店物業每年乃按採用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重估。酒店物業價值變更於酒店物業重估儲備中列為變動處理。倘於個別基準上此項儲備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超逾減值之差額自損益賬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h) 固定資產（續）****(ii) 酒店物業（續）**

持有租賃期逾二十年之酒店物業並無予以折舊。由於本集團之一貫政策乃經常維持不時對酒店樓宇進行維修及改善，因此，鑑於該等酒店物業之估計壽命，董事認為由於其剩餘價值頗高，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之折舊支出。有關酒店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在支出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iii) 其他物業

其他物業即於投資物業或酒店物業以外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並以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重大減值撥備或按估價列賬。

至於按估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權益，獨立專業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每隔不超過三年估值一次，而期間各年度，則由董事每年檢討其他物業之賬面價值，並在出現重大轉變時，調整其估值。估值如有增加，則撥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如有減值，則首先從同一物業較早前之估值增加中抵銷，倘不足者再從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估值之任何增加，均撥入經營溢利，惟最高以先前扣除之數額為限。在出售其他物業時，先前估值已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由重估儲備撥往收益儲備。

其他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值或估值折舊，詳情如下：

租約土地	按未屆滿租約期
建築物	50年

當其他物業重新估值時，重新估值當日之累積折舊與其他物業之成本值對銷，所得之淨額在其他物業之重估值中調整。對銷累積折舊所得之調整額列作其他物業之賬面值因重新估值而出現之變動，其處理方法與上文所載重估其他物業價值轉變之基準相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固定資產（續）

(iv) 持作投資之發展中物業

持作投資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入賬，並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值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資本化之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在董事會認為有長期減值之情況下，會作出撥備。物業於落成後分別轉為投資物業或酒店物業。

持作投資之發展中物業並無予以折舊。

(v)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重大減值撥備入賬。其他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四至十年之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值折舊。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而計算，並計入損益賬內。

(vi) 固定資產減值

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之其他固定資產及物業之賬面值會定期進行審閱。若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已永久性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將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作出折讓。

(i) 持有作發展／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持有作發展／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乃列於流動資產內，包括該等物業應佔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以及計至結算日止之應佔溢利，減去已收取之出售分期款項及任何可預見虧損之準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i) 持有作發展／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續)**

當一項發展物業於完成前出售，其溢利在建築過程中已予以確認，並每年按所佔直至完工時估計溢利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所用之百分比為於結算日之已完成建築量佔總建築量之百分比與於結算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出售收益佔總出售收益之百分比，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買家倘因未能繳付樓價餘額而未能完成交易，而本集團行使其重售物業之權利，則在完成交易前收取之訂金將予沒收，並撥入經營溢利賬內，而在完成交易前已確認之利潤將會撥回。

(j) 持有之落成待售物業

持有之落成待售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於發展期間資本化之利息及其他直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由董事根據當前市況釐定。

(k) 酒店及餐廳存貨

酒店及餐廳存貨包括消耗品，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l) 撥備

在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負有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亦能可靠估算之情況下，本集團會作出撥備。倘撥備預期會獲償付，則償付數額將僅會在實際落實後確認為獨立資產。

(m) 僱員福利**(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已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所產生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供款予為僱員提供之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兩者之重大時差，就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之負債或應收之資產按現行稅率撥備。

(o) 確認收入

當日後之經濟收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此等收益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則本集團會確認收入：

(i) 持有作發展／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待售之發展物業之出售收入乃按上述附註(i)所列之方式確認。

(ii) 持有之落成待售物業

持有之落成待售物業之出售收入於完成買賣合約時予以確認。

(i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確認收入 (續)

(iv) 酒店、旅遊及管理業務

酒店及飲食業務之收入在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業務之收入乃在客戶確認預訂後予以確認。

管理費收入亦在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v) 投資及其他

出售證券之收入於該等投資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在此情況下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計算在損益賬內。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外幣計算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計算。在此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q) 借貸成本

凡必需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所涉及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作為發展中物業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賬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主要由出租者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有關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者所給予之優惠後，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自投資日期起計屆滿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經營、旅遊及飲食業務。營業額指來自物業銷售、物業租賃、酒店及旅遊、管理服務及投資之收益，以及利息收入。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經營三大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物業銷售、物業租賃及酒店和旅遊。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可識別之獨立業務範疇。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益已對銷各業務範疇間之收益。物業銷售業務就提供予酒店及旅遊業務之建築服務概無收取任何收益（二零零二年：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自分類收益中對銷。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及經營活動，主要呈報形式乃按業務劃分資料，而次要呈報形式則按地域劃分資料。分類資產主要由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酒店存貨、物業、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投資組成。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項目、銀行及其他貸款。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劃分 (續)

	物業銷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租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酒店及旅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分類	470,191	60,691	448,217	77,784	1,056,883
分類業績之貢獻	48,158	54,303	66,128	4,668	173,257
撥備及其他支出	(136,048)	—	(2,413)	(13,087)	(151,548)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38,964)
經營虧損					(17,255)
融資成本					(128,343)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33,031)	—	—	—	(33,031)
聯營公司	(108,142)	7,265	(1,158)	17	(102,018)
除稅前虧損					(280,647)
稅項					(3,026)
除稅後虧損					(283,673)
少數股東權益					551
股東應佔虧損					(283,122)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益分類	253,950	61,242	424,884	98,792	838,868
分類業績之貢獻	(27,936)	51,710	45,364	39,001	108,139
撥備及其他支出	(246,369)	—	(6,975)	(26,411)	(279,755)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54,982)
經營虧損					(226,598)
融資成本					(107,844)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67,870)	—	—	—	(67,870)
聯營公司	(94,836)	6,019	—	29	(88,788)
除稅前虧損					(491,100)
稅項					(3,416)
除稅後虧損					(494,516)
少數股東權益					13,151
股東應佔虧損					(481,365)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劃分 (續)

	物業銷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租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酒店及旅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分類	1,313,823	1,887,619	3,119,716	243,455	6,564,613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465,045	170,146	11,842	164	647,197
未能分類資產					73,515
					7,285,325
負債分類	861,192	720,505	1,342,090	30,539	2,954,326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748,429
未能分類負債					155,232
					3,857,987
資本開支	8	1,059	764	19	1,850
折舊	207	3,338	5,283	823	9,651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分類	1,660,354	2,218,987	3,432,725	260,929	7,572,995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557,645	246,082	—	3,026	806,753
未能分類資產					83,707
					8,463,455
負債分類	1,100,260	781,594	1,426,882	17,494	3,326,230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818,432
未能分類負債					175,055
					4,319,717
資本開支	45	650	157,482	6	158,183
折舊	679	487	1,379	4,435	6,980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形式 —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現按地域分類概述如下：

	收益分類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984,155	(20,362)	6,866,856	1,836
中國大陸	13,899	(13,192)	37,755	—
加拿大	58,829	16,299	380,714	14
	1,056,883	(17,255)	7,285,325	1,850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713,201	(238,727)	8,108,404	157,113
中國大陸	58,177	(8,570)	6,293	32
加拿大	67,490	20,699	348,758	1,038
	838,868	(226,598)	8,463,455	158,183

3 撥備及其他支出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減值撥備		
發展中／持有待售物業	(136,048)	(122,314)
其他物業	(5,307)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7,780)	(30,592)
商譽攤銷	(2,413)	(2,934)
出售於番禺發展項目之權益之虧損	—	(124,055)
九龍皇悅酒店啟業前之虧損	—	(4,041)
出售飲食業務部份權益之收益	—	4,181
	(151,548)	(279,755)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沒收訂金	487	722
租金收入淨額（附註(a)）	52,405	51,710
利息收入		
債務證券	1,658	2,500
其他	9,006	14,237
上市投資之股息	1,530	670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盈利淨額	4,062	22,136
扣除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6,187	5,579
商譽攤銷	2,413	2,9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92,437	94,775
折舊	9,651	6,980
核數師酬金	2,864	3,24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12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7,780	30,592

(a) 租金收入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投資物業	39,012	39,873
持作待售物業	21,679	21,369
	60,691	61,242
開支	(8,286)	(9,532)
	52,405	51,710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長期銀行貸款	90,613	147,866
可換股債券	30,914	21,683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3,116	3,850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11,722	9,856
其他相關之借貸成本	6,296	12,429
	142,661	195,684
資本化作為發展中物業之成本		
利息開支	(13,443)	(83,375)
其他相關之借貸成本	(875)	(4,465)
	128,343	107,844

有關籌建若干發展中物業之一般用途貸款，用作釐定符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並撥為該等發展中物業部份成本之資本化比率為每年 5.9%（二零零二年：6.2%）。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60	60
薪金、房屋津貼及實物利益（附註）	21,982	14,644
	22,042	14,704

附註：結餘包括由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本集團一間獨立上市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之 8,5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0 港元）。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個別董事之酬金組別分類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 — 1,000,000 港元	5	4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2	2
3,5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1	—
5,500,00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	1
8,500,001 港元 — 9,000,000 港元	1	—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 6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 港元）。各董事概無放棄收取其酬金之權利。

- (b)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五位（二零零二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

7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2,132	96,871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i)）	2,842	2,995
	94,974	99,866
資本化作為發展中物業	(2,537)	(5,091)
	92,437	94,775

員工成本於列賬時包括董事酬金。

7 員工成本（續）

附註：

(i) 退休福利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供款總額	3,221	3,479
已動用之沒收供款	(379)	(484)
供款淨額	2,842	2,995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三類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分別為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以及加拿大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加拿大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職業退休條例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盟之僱員。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及本集團雙方均須按僱員月薪5%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可隨僱員於完成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而遞減。

本集團亦為未參加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之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並為所有加拿大僱員參與加拿大政府設立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根據當地法律規定，強積金計劃及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之每月供款額分別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之5%及4.95%（二零零二年：4.7%）。

本集團於所有該等計劃之供款均於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所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供款之沒收款項為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0,000港元）。

(ii) 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均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向其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批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及滙漢之股份。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之代價由1港元至10港元不等。

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屆滿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 數目
本公司				
董事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0.384 港元	1,750,000	1,750,000
滙漢				
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	17.33 港元	1,200,000	1,200,000
前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17.33 港元	300,000	3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	17.33 港元	3,750,000	3,750,000
			5,250,000	5,250,000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二零零二年：無）。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70)	(493)
海外稅項	—	(2,323)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96)	363
	(1,866)	(2,453)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1,160)	(963)
	(3,026)	(3,41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項虧損約為8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1,000,000港元）。由於並無可見將來引致應付稅項負債或應收稅益之重大時差，故未提撥遞延稅項撥備。由於重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之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有關之盈餘之變現不會造成稅項承擔，故重估增值並不構成遞延稅項之時差。加拿大酒店物業之重估增值在變現時須支付加拿大稅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0港元）。由於該物業將長期持有，且管理層無意在短期內出售，故賬目中並無就此稅項作出撥備。

9 股東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0,5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6,801,000港元）。

10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 283,122,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481,365,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 4,112,621,639 股（二零零二年：4,112,536,440 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每股虧損造成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9,000	3,221,040	136,814	43,088	63,914	4,933,856
滙兌差額	—	29,580	—	—	39	29,619
重新分類	32,422	—	(32,422)	—	—	—
添置	1,059	603	—	—	188	1,850
出售	—	—	—	—	(5,952)	(5,952)
成本調整	—	(6,726)	—	(618)	—	(7,34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827)	(1,827)
重估成本抵銷	—	—	(3,268)	—	—	(3,268)
重估減值	(220,681)	(233,877)	(15,417)	—	—	(469,97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1,800	3,010,620	85,707	42,470	56,362	4,476,959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725	—	52,604	54,329
滙兌差額	—	—	—	—	20	20
本年度折舊	—	—	3,538	—	6,113	9,651
出售	—	—	—	—	(5,952)	(5,95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393)	(1,393)
重估成本抵銷	—	—	(3,268)	—	—	(3,26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995	—	51,392	53,3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1,800	3,010,620	83,712	42,470	4,970	4,423,57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9,000	3,221,040	135,089	43,088	11,310	4,879,527

12 固定資產（續）

- (a) 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價值 1,281,8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469,000,000 港元）之長期租約土地及樓宇，並由獨立專業估值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 (b) 酒店物業乃位於香港價值 1,350,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480,000,000 港元）之長期租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價值 1,290,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400,000,000 港元）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加拿大價值 370,62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341,040,000 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物業已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行簡福飴測量師行及 Grant Thornton Management Consultants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 (c) 其他物業包括按估值 75,2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20,998,000 港元）列賬之一項長期租約物業。此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倘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此物業之賬面值應為 70,504,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89,294,000 港元）。其他物業亦包括價值 2,782,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4,634,000 港元）之長期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價值 5,73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9,457,000 港元）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所有此等物業均位於香港。
- (d) 發展中物業乃位於香港價值 42,47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43,088,000 港元）之長期租約土地及樓宇，並按成本值列賬。
- (e) 已作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為 4,418,602,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4,868,217,000 港元）。

13 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29,076	1,229,0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撥備	2,394,189	2,445,612
	3,623,265	3,674,688

附屬公司之股份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貸款融資。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 35。

14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值	(139,223)	(106,193)
墊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撥備	327,667	321,580
	188,444	215,387

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已作抵押，以為該等實體取得貸款融資。墊予共同控制實體之265,69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0,753,000港元）款項乃在該等實體之貸款償還後方獲得償還。

墊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用作物業發展項目之融資，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35。

15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資產淨值	(79,175)	75,796
商譽減攤銷	11,974	—
墊予聯營公司款項減撥備	577,138	537,5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1,184)	(21,965)
	458,753	591,366

若干聯營公司之股份已作抵押，以為該等公司取得貸款融資。墊予聯營公司之416,79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2,569,000港元）款項乃在該等公司之貸款償還後方獲得償還。

墊予聯營公司之款項用作物業發展項目之融資。除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1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35,000港元）款項乃按優惠利率計息外，其餘應收及應付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5。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墊予被投資公司款項	1,600	1,000
	1,601	1,001

墊予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乃列入應收賬款，該筆款項已重新分類為長期投資以與本年度之呈報保持一致。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49
成本調整（附註）	(4,70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43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4
本年度攤銷	2,41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9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15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36,000,000港元向本公司董事潘政先生所擁有之公司香港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日本信用旅運」）之全部股本。

潘政先生已向本集團保證，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所列之日本信用旅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於各有關年度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為2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6,000港元）。因此，潘政先生須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差額4,7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44,000港元）。應收款項4,6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4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中（附註20）。

18 應收按揭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6,4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748,000港元)之應收按揭貸款已用作本集團長期貸款之抵押。

19 發展中／持作待售物業及已落成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1,478,6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43,462,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物業價值達830,5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42,289,000港元)，而持有作為經營租賃用途之物業為516,2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1,446,000港元)。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保證金賬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潘政先生之款項4,6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44,000港元)(附註17)以及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提供予董事關堡林先生之住房貸款1,1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24,000港元)。該筆貸款乃以有關物業之法定按揭作為抵押，並以低於最優惠利率每年2%(二零零二年：低於最優惠利率2%)計息，本金每年須按季分期償還，每期為17,000港元。年內之最高未償還餘額為1,2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92,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為33,2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953,000港元)，其中81%(二零零二年：87%)之賬齡少於六個月。本公司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公司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

21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91,589	55,170
在海外上市	—	79
非上市	1,007	2,069
	92,596	57,318
債務證券	—	49,500
	92,596	106,818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結餘包括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融資或須作特別用途之受限制銀行結餘 33,853,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8,293,000 港元）。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代第三方管理之樓宇以信託方式持有銀行結餘 29,704,000 港元。

23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及多項應計項目。應付貿易賬款為 30,812,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48,552,000 港元），所有賬款（二零零二年：100%）之賬齡均少於六個月。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00	4,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4,112,647,990	4,112,168,838	41,126	41,122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i)）	(42,000)	—	—	—
轉換認股權證（附註(ii)）	—	479,152	—	4
於年終	4,112,605,990	4,112,647,990	41,126	41,126

附註：

本公司：

- (i)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 10,394 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 42,000 股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隨後予以註銷。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 420 港元之款項已由收益儲備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合共 479,152 股股份。其餘 817,474,756 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失效。

附屬公司：

- (iii) 年內，泛海酒店在聯交所購回 110,000 股本身股份。購回之股份均已註銷。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32,941	362	43,835	728,107	320,574	45,000	2,670,292	222,195	4,563,306
滙兌差額	—	—	—	—	(330)	—	—	395	65
行使認股權證	149	—	—	—	—	—	—	—	149
重估增值/(減值)									
附屬公司	—	—	—	(66,357)	107,708	(14,294)	—	—	27,057
聯營公司	—	—	—	(6,600)	—	—	—	—	(6,600)
該年度虧損	—	—	—	—	—	—	—	(481,365)	(481,36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090	362	43,835	655,150	427,952	30,706	2,670,292	(258,775)	4,102,61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33,090	362	43,835	576,450	427,952	30,706	2,670,292	135,972	4,418,659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153,843)	(153,843)
聯營公司	—	—	—	78,700	—	—	—	(240,904)	(162,20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090	362	43,835	655,150	427,952	30,706	2,670,292	(258,775)	4,102,61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090	362	43,835	655,150	427,952	30,706	2,670,292	(258,775)	4,102,612
滙兌差額	—	—	—	—	578	—	—	11,441	12,019
購回本身股份	—	—	—	—	—	—	—	(10)	(10)
重新分類	—	—	—	8,688	—	(8,688)	—	—	—
重估減值									
附屬公司	—	—	—	(220,681)	(161,696)	(10,110)	—	—	(392,487)
聯營公司	—	—	—	(52,800)	—	—	—	—	(52,8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83,122)	(283,12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090	362	43,835	390,357	266,834	11,908	2,670,292	(530,466)	3,386,21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33,090	362	43,835	364,457	266,834	11,908	2,670,292	509	3,891,287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186,874)	(186,874)
聯營公司	—	—	—	25,900	—	—	—	(344,101)	(318,20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090	362	43,835	390,357	266,834	11,908	2,670,292	(530,466)	3,386,212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790	—	43,835	—	—	—	2,684,451	465,274	3,725,350
行使認股證	149	—	—	—	—	—	—	—	149
該年度虧損	—	—	—	—	—	—	—	(156,801)	(156,80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939	—	43,835	—	—	—	2,684,451	308,473	3,568,698
購回本身股份	—	—	—	—	—	—	—	(10)	(1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0,580)	(20,58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939	—	43,835	—	—	—	2,684,451	287,883	3,548,108

25 儲備（續）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包括一項於二零零一年轉撥為發展中待售之投資物業相關之 50,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50,000,000 港元）款項。

收益儲備可供分派。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繳入盈餘及資本贖回儲備均可供分派。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 3,016,169,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3,036,759,000 港元）。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ASICL」）發行 29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予 Westrata Investment Limited（「Westrata」，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七厘，每半年期末支付，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該等債券由 Westrata 轉讓予 Grosv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Grosvenor Limited（「Grosvenor」）。

Grosvenor 可選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以兌換價每股 0.45 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該等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繳足股款股份。ASICL 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或以後任何時間，贖回所有或部份債券連同累計利息，惟須視乎若干情況而定。除非先前已獲兌換或贖回，否則 ASICL 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按相等於本金額 118.3% 之贖回價連同累計利息，贖回該等債券。

本公司已於賬目內就應付溢價作出 13,057,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2,443,000 港元）之撥備，以便於債券年期內計算出固定之定期費用，並由損益賬中扣除。

27 長期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316,085	314,085	15,000	—
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509,317	313,739	23,800	—
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660,233	935,997	—	—
須於五年後償還	1,025,626	1,203,657	—	—
	2,511,261	2,767,478	38,800	—
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316,085)	(314,085)	(15,000)	—
	2,195,176	2,453,393	23,800	—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 118,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25,000,000 港元）再行融資。該等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償還年期已根據新訂貸款協議予以重新分類。因此，負債數額約 115,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5,000,000 港元）並無計入流動負債中。

28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645,527	715,70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無抵押	102,902	102,728
	748,429	818,432

少數股東貸款乃為附屬公司物業項目融資，並無指定還款期。為數 83,482,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80,366,000 港元）之貸款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 1.5%（二零零二年：最優惠利率加 1.5%），餘下款項乃免息。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698	21,296	—	—
已核准但未訂約	—	—	—	—
	11,698	21,296	—	—

30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者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若干物業，租賃期限一般為1至10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7,066	63,925
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	48,707	63,304
五年之後	10,031	8,997
	115,804	136,226

30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承租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386	7,660
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	8,746	13,120
五年之後	864	3,148
	15,996	23,928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為下列公司提供銀行貸款 及借貸之擔保：				
附屬公司	—	—	1,217,819	1,478,804
共同控制實體	211,027	163,869	211,027	163,869
聯營公司	269,080	219,720	269,080	219,720
第三者	1,886	32,036	—	—
為一附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提供擔保	—	—	290,000	290,000
	481,993	415,625	1,987,926	2,152,393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額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0,647)	(491,100)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3,031	67,870
聯營公司	102,018	88,788
折舊	9,651	6,980
商譽攤銷	2,413	2,934
出售飲食業務部份權益之收益	—	(4,181)
出售番禺發展項目權益之虧損	—	124,055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之虧損	—	6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128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3,718	8,456
減值撥備		
發展中／持有待售物業	136,048	122,314
其他物業	5,307	—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1,530)	(670)
利息收入	(10,664)	(16,737)
利息開支	122,922	99,880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2,267	9,777
應收按揭貸款之減少	18,326	40,761
持有作發展／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減少 (不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247,751	120,327
酒店及餐廳存貨之減少／(增加)	791	(30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68,929	(23,081)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減少)／增加	(22,277)	2,781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35,787	150,259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47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12,7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664
銀行透支	—	(8,367)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22,880)
稅項	—	(100)
	—	2,507
商譽	—	33,493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36,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與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	36,000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664)
購入銀行透支	—	8,367
	—	23,703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34	2,457
持有作發展／持作發展中待售物業	—	608,51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473	5,7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7	6,369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7,878)	(30,939)
稅項	83	(10,534)
長期貸款	—	(12,773)
少數股東權益	—	(330,697)
	4,129	238,132
出售番禺發展項目權益之虧損	—	(124,055)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之虧損	—	(60)
已收現金代價	4,129	114,01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4,129	114,017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7)	(6,369)
	112	107,648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 及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長期貸款 千港元	短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受限制 銀行結餘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及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7,898	251,290	2,731,077	165,000	(43,000)	1,150,662	4,872,927
滙兌差額	—	—	(2,886)	—	—	—	(2,886)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	—	—	(13,151)	(13,151)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儲備	—	—	—	—	—	29,958	29,958
附屬公司權益減少淨額	—	—	—	—	—	(4,181)	(4,1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2,773)	—	—	(330,697)	(343,47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153	38,710	52,060	(40,750)	34,707	(14,159)	70,72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051	290,000	2,767,478	124,250	(8,293)	818,432	4,609,918
滙兌差額	—	—	12,634	—	—	2,308	14,942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	—	—	(551)	(551)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儲備	—	—	—	—	—	(71,934)	(71,934)
購回本身股份	10	—	—	—	—	—	10
來自／（用於）融資 活動之現金淨額	(10)	—	(268,851)	(74,250)	(25,560)	174	(368,49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051	290,000	2,511,261	50,000	(33,853)	748,429	4,183,888

33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泛海酒店之一間附屬公司將三間從事物業管理、清潔服務及提供機電服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最終控股公司滙漢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按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計算，總代價為4,129,000港元。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泛海酒店完成配售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該等票據之持有人均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到期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以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該等票據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泛海酒店已繳足股款股份。泛海酒店須於到期日贖回仍未兌換或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接獲一份傳票，原告為於一九九七年購入本集團發展之一項物業的買家，彼聲稱上述物業之代價估值過高，要求賠償並取消該項交易。管理層已聘請法律代表就上述訴訟提出積極抗辯。該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徵求專業人士之建議後認為，該訴訟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以下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

(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公司均由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及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除另有註明者外)
於香港註冊成立		
泛海（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港元
泛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 港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362,892,949 港元
泛海發展（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房地產代理服務	2 港元
泛海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服務	1,000,000 港元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1,214,916,441 港元
Asia Stand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管理服務	2 港元
Asia Standard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項目管理	2 港元
Barinet Company Limited	物業發展	1,000 港元
翠裕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 港元
海翔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 港元
豐聯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 港元
添潤企業有限公司（擁有 80%）	物業發展	2 港元
德聯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 港元
耀迅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2 港元
遠鴻企業有限公司（擁有 70.04%）	投資控股	2 港元
海澤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10 港元及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 2 港元
鴻悅工程有限公司（擁有 80%）	建築工程	100 港元
喜豐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 港元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除另有註明者外)
於香港註冊成立（續）		
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擁有 70.04%）	旅行代理	2,500,000 港元
麒邦興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 港元
標譽有限公司（擁有 90%）	物業發展	10 港元
全亞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10,000 港元
銳采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 港元
曉嘉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100 港元
海富利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2 港元
百曜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 港元
善濤有限公司（擁有 70.04%）	餐廳經營	2 港元
裕景豪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 港元
堅柱有限公司（擁有 70.04%）	酒店持有	10 港元
Tilpifa Company Limited	物業投資	10 港元及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 10,000 港元
貿易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 港元
滙利資源有限公司（擁有 80%）	物業發展	2 港元
肯達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70.04%）	酒店持有	2 港元
獲利威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100 港元
滙凌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90%）	物業買賣	2 港元
永快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2 港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70.04%）	投資控股	101,042,174 港元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除另有註明者外)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Bondax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 美元
Enrich Enterprises Ltd (擁有 70.04%) **	酒店持有	1 美元
Global Gateway Corp.(擁有 70.04%) **	酒店經營	1 美元
Glory Ventures Enterprises Inc. (擁有 70.04%) **	酒店持有	1 美元
Greatime Limited (擁有 70.04%)	證券投資	1 美元
Master Venture Limited	物業發展	1 美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財務服務	2 美元
---	------	------

*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於加拿大營業

共同控制實體

(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公司均在香港營業及註冊成立。)

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權益
Auburntown Limited	物業發展	30%
百滙地產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3.5%
隆海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0%
Gold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投資控股	50.1%
海祥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50%
潤利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50%
洋星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50.1%
樺威有限公司	財務服務	50%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聯營公司**

（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公司均在香港營業及註冊成立。）

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權益
Allwin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投資控股	20%
百滙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35%
億順旅行社（中國）有限公司	旅行代理	35%
精寶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50%
Gallop Worldwi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投資控股	50%
海健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50%
海康實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50%
順彩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33%
泛華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服務	50%
霸方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50%

3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37 賬目之批准

有關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得董事會批准。